**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浉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信办文〔2019〕4号），制定本规定。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是区委主管组织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任用干部工作。

（二）提出乡镇、办事处、区直各单位以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区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等有关具体工作；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根据授权，承办区委协助市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的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区直机关正股级干部、乡镇办村（社区居委会）党组织书记的备案审批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出国（境）及团职以上军转干部安置事宜。

（三）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

（四）从宏观上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人事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

（五）负责全区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落实；加强对全区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六）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全区干部教育规划和实施意见；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及组织人事干部的培训；指导、协调乡镇办、区直单位的干部教育工作。

（七）负责全区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调查研究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状况，组织或参与制定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政策，检查贯彻执行人才和知识分子政策情况；负责省管优秀专家、市级拔尖人才的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协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所有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实施公务员法工作的综合指导、监督和管理。

（九）负责全区退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十）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根据上述职责，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设8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协助部领导处理部机关日常事务，综合协调部机关各股室日常工作；负责部机关主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承担机关机要、秘书、信访、文印、文书档案工作，负责文件编发、督办检查、计划生育、文明创建、平安建设、信访稳定、巡视巡察、文电处理、机关保密和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部机关重要工作和领导决议事项的督促检查；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部机关信息宣传工作。

（二）组织一室

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乡镇办、村（社区、居委会）党组织书记的备案审批和管理工作；主管全区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外建党组织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外出务工党员的服务与管理，为外出务工党员返乡创业、招商引资等创造条件，提供服务；负责全区党内状况的统计和党籍、党费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干部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手续报批的审查、管理工作；承办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等有关工作；做好党员队伍建设方面信息宣传工作。

（三）组织二室

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规划和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研究和指导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管理和活动方式；承办区直部门和有关单位设立和撤销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的审批工作，研究和提出全区党的组织制度、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承办区党代会的有关事项；参与区人大、区政协换届的有关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群团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研究和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承办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有关工作；做好党组织建设方面信息宣传工作。

（四）干部一室

负责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的研究规划和宏观指导，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所有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公务员日常登记和管理工作；贯彻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公务员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等方面法律和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及公务员年报工作；负责申报全区公务员招录计划、报名人员考试、面试资格审查及考察政审工作；负责公务员试用期管理、能力建设和公务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公务员奖励、惩戒、申诉、控告等制度，承担以区公务员局名义开展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做好全区科级以下公务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等次认定备案工作；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申请上报有关工作；负责审核办理区委管理干部的工资待遇、退休的审批；负责办理区委协助市委管理的干部工资待遇、退休的报批工作；负责区管干部的档案管理工作；承办全区所有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公务员的调动等工作；做好公务员队伍建设方面信息宣传工作。

（五）干部二室

负责考察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局、区管企业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并对以上领导班子的换届、调整配备和区管干部的职务任免、交流、待遇等问题提出建议，办理区管干部的职务任免；负责实施区管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对干部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综合研究、协调全区干部队伍宏观管理，负责区直单位人事（政工）股股长的考察审批；负责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的工作规划和制度，负责考察了解和培养锻炼中青年干部，并提出培养和使用意见；负责女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负责办理区委协助市委管理的干部职务任免工作；负责向市委备案干部职务任免的备案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负责和协调军队团职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做好营以下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全区干部统计和干部信息工作；负责办理干部因公出国（境）政审和备案手续；配合其它科室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做好干部考核调配、青干培养方面信息宣传工作;配合其它科室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六）干部教育监督室

负责研究和提出贯彻执行中央有关干部教育工作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全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组织区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中青年部的培训；指导全区干部培训基地、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编写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干部教育理论研究；承担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门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和提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干部监督工作方针、政策的意见措施和制度规定；对全区党政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对选拔任用干部不正之风的举报，督办或直接办理严重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负责对组织人事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本部与有关执纪执法部门的联系；承担全区市委管理干部的个人事项报告工作；负责审理区委管理的干部和部分老同志的党籍、党龄、参加工作时间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做好干部教育监督方面信息宣传工作。

（七）人才室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区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进行协调、指导、检查；组织研究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人才和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政策、规定；负责组织选拔、管理市级拔尖人才和区级拔尖人才并组织开展活动；负责全区省管优秀专家的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协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的推荐、选拔和管理工作；协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区直单位招才引智工作；协同区工信局做好科技特派员的选拔、管理工作；承担区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信息宣传工作。

（八）研究室

负责调查全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研究相关政策，起草有关规定、意见；负责组工信息工作，指导全区组工干部开展调查研究；承担部重要会议和部领导交办的有关文稿的起草工作。

挂牌单位有: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挂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牌子。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挂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信阳市浉河区公务员局**

将信阳市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挂信阳市浉河区公务员局牌子。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核定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机关行政编制17名（含单列编制1名、工勤编制1名）。设部长1名，由区委领导同志兼任；暂核定副部长4名（不含兼职），其中1名分管日常工作，为正科级，1名兼任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1名兼任区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部务委员（副科级）4名；干部教育监督室主任（副科级）1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机关

2、浉河区党员电化教育信息中心

3、中共信阳市浉河区委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58.1万元，支出总计458.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2897.5万元，支出减少2897.5万元。原因：上级项目指标未纳入预算，本级项目减少。

**二、关于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58.1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58.1万元，占100 %；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

**三、关于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5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1万元，占73.8%；项目支出120万元，占26.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8.1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897.5万元。因为上级项目指标未纳入预算，本级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8.1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了2897.5万元。因上级项目指标未纳入预算，本级项目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38.1万元，占73.8%；项目支出120万元，占26.2%。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2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与去年相比持平。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0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险、油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日常的公务接待。**比去年增加**0%。主要原因是：上级干部考核及其它地市党建观摩交流活动涉及该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6.1万元，比2020年增加21.4万元。因机关运行费和项目经费分开计算。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末，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没有保留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用途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1. 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中共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委组织部重点项目绩效详见表格。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刊物发行收入，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性服务支出等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性服务支出等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应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